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，且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、高效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及相关工作，提供了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袁新文、项思英、ATIUL DALAKOTI

2022年12月22日